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37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永州市冷水滩区丰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朝晖

地 址：冷水滩区零陵南路 328 号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湘财监〔2024〕12 号）和《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 号）精神，我局派出检查组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检查采取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粮食轮换出入库统计台账、相关管理制度等其他会计资料和现场查库以及询问的形式进行。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财政检查报告》。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报账签字手续不全

2023 年 3 月 12#凭证，3 月 10 日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

7000 元，发票上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无审批人签字。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财会[2001]41号）“第四章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第二十二条…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的规定。

（二）报表不平，账表不符

1、从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2 月份资产负债表反映：

年初资产总计余额 74618499.93 元，比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余额 71323971 元，多出 3294528.93 元；期末资产总计余额 67070414.57 元，比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余额 65424028.46 元，多出 1646386.11 元。

以上报表不平衡。

2、从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2 月份总账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反映：

总账资产类科目年初余额总计借方 71345212.04 元，比 12 月份资产负债表年初资产总计余额 74618499.93 元，少 3273287.89 元；总账资产类科目期末余额总计借方 65354908.46 元，比 12 月份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计余额 67070414.57 元，少 1715506.11 元。

总账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年初余额总计贷方 71345212.04 元，比 12 月份资产负债表年初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余额 71323971 元，多出 21241.04 元；总账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期末余额总计贷方 65354908.46 元，比 12 月份资产负债表期末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余额 65424028.46 元，少 69120 元。

以上总账与报表不平衡。

上述问题违反了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的相关规定。

（三）储备粮入库验收手续不全

2023 年 7 月 14 日，区发改局组织对梁木铺仓库拟入区级储备粮和临储粮空仓进行了验收。从验收表上看，只有一人验收签字，不符合验收规定。

2023 年 10 月 16 日，区级储备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调入的区级储备粮和收购的临储粮进行了验收，从入库确认实

物验收工作底稿反映，底稿上“验收人”、“保管责任人”和“承储企业负责人”未签字。

上述问题违反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冷政发【2023】2号）“第三章第二十条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组织开展区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入库前空仓（罐）验收。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组织开展区级储备粮入库数量确认。...”的规定。

（四）粮食溯源数量有差异

通过对2023年10月16日区级储备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签字的区级储备粮验收单与粮食溯源台账比对发现，粮食溯源台账反映的入库数量与验收数量不一致。其中：13P3仓入库的区级储备粮优质稻，溯源台账数量合计为2309.334吨，验收单数量为2309.658吨，相差0.324吨；13P5仓入库区级储备粮早籼稻，溯源台账数量合计为1530.181吨，验收单数量为1530.365吨，相差0.184吨。合计有0.508吨入库粮食未进行溯源。

上述问题违反了《永州市冷水滩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冷政发【2023】2号）“第三章储存第十八条...（八）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健全粮食经营台账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完善粮食溯源登记制度。”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财会[2001]41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永州市冷水滩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冷政发【202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公司逐项进行改正，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8月8日印发

